



411813S-2025



焦作怀研堂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S 0003S-2025

怀山药粉（铁棍山药粉）及其 制品

2025-06-13 发布

2025-06-13 实施

焦作怀研堂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怀研堂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鹏鹏。

H N
Q B

怀山药粉（铁棍山药粉）及其制品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粉（铁棍山药粉）及其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（选别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或不切片）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制（炒制、蒸煮、烘焙或膨化）或不熟制、磨粉或不磨粉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红薯、马铃薯、红枣、银耳、黄豆、燕麦、小麦、薏米、黑豆、杏仁、黑木耳、藜麦米、黄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苦荞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苦瓜、南瓜、红米、赤（红）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（炒）麦芽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熟地黄、怀地黄、红参、蛹虫草、酶解青稞、酶解小米、酶解大米、酶解糙米、酶解燕麦、奇亚籽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干燥、粉碎、熟制或不熟制、二次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胶原蛋白肽（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牡蛎肽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、动物蛋白肽（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人参低聚肽粉、大米蛋白肽粉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塔格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（虾青素）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壳寡糖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裸藻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茶叶茶氨酸、植物甾醇酯、蜂蜜粉、雨生红球藻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食用淀粉（木薯淀粉、小麦淀粉、马铃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食品添加剂（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）]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炒制或

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，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植物乳植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（粉）及其制品。

根据产品所用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类别：干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片、纯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、怀山药复合粉(粒)、铁棍山药复合粉(粒)、复合肽怀山药(铁棍山药) 粉(粒)、益生菌复合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（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芝麻、芹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2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16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2.1.19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20 燕麦米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南瓜干应符合 NY/T 1393 和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22 红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3 赤（红）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6 猴头菇、灰树花、平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7 青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8 白芷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黄芥子、百合、麦芽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桔梗、紫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9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2.1.31 刺梨、松花粉、油菜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椰浆粉、百合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3 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34 紫山药、紫薯、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5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6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7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8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9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0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1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2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43 食品用香精（绿豆香精、菊花香精、核桃香精、枸杞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4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- 2.1.4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6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7 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- 2.1.4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 号的规定。
- 2.1.49 沙棘粉、菊芋粉、苦瓜粉、芥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麦芽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50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51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5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，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其中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；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；玉米须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 号）的规定；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和 NY/T 1884 的规定；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53 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4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5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7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8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9 燕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0 牡蛎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61 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动物蛋白肽（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62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63 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- 2.1.64 燕麦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65 人参低聚肽粉应符合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66 海参肽粉应符合 Q/BCKZ 0012S 的规定(见附录 A)。

- 2.1.67 沙棘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紫苏肽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、大米蛋白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68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69 低聚木糖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08]12 号的规定。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70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71 大豆低聚肽应符合 GB 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72 枸杞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73 苦瓜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74 蜂王浆粉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- 2.1.75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76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7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78 蛹虫草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79 辣木叶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0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的规定。
- 2.1.81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2 蛋白核小球藻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3 壳寡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4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5 裸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6 雨生红球藻粉应符合 GB/T 30893 的规定。
- 2.1.87 N-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8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9 植物甾醇酯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0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91 蜂蜜粉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 $\leq$	10.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4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， μ g/kg $\leq$	20	GB 5009.185
甲基汞 ^b （以Hg计），mg/kg $\leq$	0.5	GB 5009.17
肽 ^c 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 $\geq$	1.0	GB/T 22492附录B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仅限于添加山楂制成的产品。 b 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海参肽粉的产品检验。 c 仅适用于复合肽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乳酸菌数 ^d ，CFU/g $\geq$	1×10 ⁶				GB 4789.35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a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b: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
d: 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怀山药粉（铁棍山药粉）及其制品是以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（选剔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或不切片）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制（炒制、蒸煮、烘焙或膨化）或不熟制、磨粉或不磨粉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红薯、马铃薯、红枣、银耳、黄豆、燕麦、小麦、薏米、黑豆、杏仁、黑木耳、藜麦米、黄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苦荞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苦瓜、南瓜、红米、赤（红）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（炒）麦芽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熟地黄、怀地黄、红参、蛹虫草、酶解青稞、酶解小米、酶解大米、酶解糙米、酶解燕麦、奇亚籽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干燥、粉碎、熟制或不熟制、二次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胶原蛋白肽（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牡蛎肽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、动物蛋白肽（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人参低聚肽粉、大米蛋白肽粉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塔格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（虾青素）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壳寡糖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裸藻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茶叶茶氨酸、植物甾醇酯、蜂蜜粉、雨生红球藻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食用淀粉（木薯淀粉、小麦淀粉、马铃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食品添加剂（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）]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，

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植物乳植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（粉）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怀研堂食品有限公司